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1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的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2025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595.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16,612.4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982.5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863号)。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验资结束后,已按照《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转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655699357	16,880.6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营业部	594010100100361244	16,584.84	PVA产业链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	05393101040017262	42,979.16	年产6万吨水基型胶粘剂项目,PVA产品中试装置建设项目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支行	156692276005	11,362.41	电石生产线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棋盘井支行	0612054729200339232	55,731.26	年产1.6万吨PVB树脂及年产1.6万吨PVB功能性膜项目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53000017015003010896	39,526.9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183,065.29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各商业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如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甲方应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业务背景及交易真实、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制裁违规、逃税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配合乙方履行其反洗钱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相关信息及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1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下列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00026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1-07	2026-03-31	0.2%或2.16%或2.16%

二、审批程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及期限未超过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00026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1-07	2026-03-31	0.2%或2.16%	否
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63612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6-01-06	2026-04-02	0.2%或2.14%	否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5-12-31	2026-01-30	1.0%或1.6%	否
4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61159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2-30	2026-04-02	0.2%或2.14%	否
5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50620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10-03	2025-12-31	0.6%或1.95%	是
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34265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0-30	2025-12-25	0.2%或2.11%	是
7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2266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0-10	2025-12-25	0.2%或2.16%	是
8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2266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10-10	2025-12-25	0.2%或2.16%	是
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1025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7-25	2025-10-29	0.2%或2.13%	是
10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9058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25-07-07	2025-09-29	0.2%或2.19%	是
1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9058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07-07	2025-09-29	0.2%或2.19%	是
1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90081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06-30	2025-09-30	0.25%或2.18%	是
1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7-01	2025-07-31	1.0%或1.95%	是
14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6-03	2025-06-30	1.0%或1.72%	是
15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7223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05-08	2025-07-04	0.2%或2.28%	是
1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6088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4-25	2025-07-24	0.2%或2.27%	是
17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60371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25-04-11	2025-07-02	0.4%或2.4%	是
18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50494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04-01	2025-06-27	0.85%或2.43%	是
1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03-19	2025-04-21	1.75%或2.00%	是
20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3075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5-02-26	2025-03-28	0.65%或2.43%	是
2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01-16	2025-03-17	1.75%或2.00%	是
2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10221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00	2025-01-14	2025-04-22	0.2%或2.49%	是
23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10220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700.00	2025-01-14	2025-02-24	0.2%或2.48%	是

六、备查文件

1、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东方富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富海二号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富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富海二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433,430股减少至6,99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4525%下降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湾春路33号房屋-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资本(万元)	163,3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567506010 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0-12-2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湾春路33号房屋-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资本(万元)	77,7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567517545 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0-12-3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东方富海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11/6-2026/1/6	2,334,577	1.6676
东方富海二号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11/6-2026/1/6	1,098,949	0.7850
合计		--	3,433,526	2.4525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富海	无限售流通股	7,094,745	5.0677	4,760,168	3.4001
东方富海二号	无限售流通股	3,338,685	2.3848	2,239,736	1.5998
合计		10,433,430	7.4525	6,999,904	4.9999

注: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汇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1月7日,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35元/股)的情况,已触发“汇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6年7月8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4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

转股期起止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2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29元/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号文同意,公司3.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汇通转债”,债券代码“113665”。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汇通转债”转股期起止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23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后,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23元/股调整为8.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3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后,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2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14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后,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9元/股调整为8.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7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7元/股调整为8.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23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实施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6元/股向下修正为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14日开始生效。

二、“汇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1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35元/股)的情况,已触发“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汇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汇通转债”转股价格。

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6年7月8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多媒体”)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华阳通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导航终端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导航终端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阳多媒体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二、备查文件

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的《登记通知书》及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庭前会议传票。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起诉金额人民币47,083,801.56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于本次诉讼所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本次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判断。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庭前会议《传票》(案号:(2025)闽0102民鉴611号),公司与深圳市榄坤科技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事项纠纷,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目前法院传唤双方于2026年1月8日召开庭前会议(交换诉辩意见、证据)。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榄坤科技有限公司

(二)涉案金额

起诉金额人民币47,083,801.56元。

(三)事实与理由

2021年8月30日,原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榄坤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就原告向被告转让其持有的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达成一致。《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8000万元,被告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0天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000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分五年支付,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转让款1000万元。原告自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工商主管部门提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资料,并在10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如被告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原告支付逾期部分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被告陆续向原告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原告依约于2021年9月16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恒达公司100%股权由原告变更为被告。但是此后,被告并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款项,就被告的违约行为,原告于2025年7月21日向被告寄发催款函,主张全部股权转让款提前到期,被告应尽快向原告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44,097,549.38元,但被告收函后至今未履行任何付款义务。

(四)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4,097,549.38元,并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暂计至2025年11月17日的违约金为2,986,252.18元;以上合计人民币47,083,801.56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公告费等各项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本次诉讼所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本次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判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传票》。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1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9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3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746143777XB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收到股东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出具的《关于减持股票达到1%的告知函》。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6日,千方科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5%。本次权益变动后,千方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11.94%减少至10.39%,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2.1064	11.94	1,037.1064	10.3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2/22-2026/1/6	\
合计	1,192.1064	11.94	1,037.1064	10.39	--	--	--

注:1.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